

兰州大学护理学院文件

护理学院党委发〔2023〕22号

关于调整护理学院本科生党支部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，根据《兰州大学关于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按照《兰州大学护理学院学生党支部调整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对学院本科生党支部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方案如下：

一、撤销护理学院本科生第一党支部。

二、成立护理学院 2023 级护理学班本科生党支部。成员为 2023 级本科生辅导员苏美文及 2023 级研究生党员李亘钰、2020 级本科生党员李佳璐。

三、成立护理学院 2022 级护理学班本科生党支部。成员为 2022 级本科生辅导员赵幸，2022 级研究生党员董建惠、张丽洪，2023 级研究生党员刘芳青、罗琪、南雪、杨艳丽、王雨。

四、成立护理学院 2021 级护理学班本科生党支部。成员为党委副书记徐婕、15 名 2021 级本科生党员及韩晓萌、赵玉婷等

两名 2020 级本科生和 2023 级研究生冯茹。

五、护理学院本科生第二党支部更名为护理学院 2020 级护理学班本科生党支部。成员为原护理学院本科生第二党支部全体成员。

请各党支部切实担负起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职责，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、考察工作，切实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护理学院党委

2023 年 11 月 3 日